

GZB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编码：3-02-02-00

保卫管理员

(2020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20千字

2020年5月第1版 2020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272

定价: 10.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84209101/64921644

营销中心电话: (010) 64962347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公安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保卫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保卫管理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三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变化对本职业的影响，以及本职业发展变化的趋势。

——本《标准》在公安部和原国家劳动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授权委托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和原上海市劳动局联合研发《保卫人员职业标准》并进行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修订。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三个等级的职业能力定位是：三级/高级工——贯彻与执行；二级/技师——组织与策划；一级/高级技师——规划与评估。

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上海市保卫干部培训中心。主要起草人有：赵小兵、徐思钢、陶焱升、曹奕、李长生、童勤久、张宇霞、李晶、沈莉。

职业编码：3-02-02-00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市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辽宁省公安厅、上海市公安局、江苏省公安厅、福建省公安厅、山东省公安厅、陕西省公安厅、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山东警察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济南市公安局、咸阳市公安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上海市安防标委会、上海光明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审定人员有：廖崎、孙廷华、郭太生、单雪伟、裴岩、丛术良、肖院秀、宁书颖、梁大为、郭东曦、李明、冯治中、刘晓新、张桂彬、廖安、栗建华、田亚男、满亮、杨联利、杭建良、张敬东、朱兆利、周李娟。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葛恒双、宋晶梅等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0年3月6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保卫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5号）公布。

保卫管理员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0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保卫管理员

1.2 职业编码

3-02-02-00

1.3 职业定义

从事维护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治安防范，预防违法犯罪，保护单位内部人员和财产安全工作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智力、体力、观察、判断、表达、应变、协调等能力。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大学专科毕业（或同等学力）。

1.8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8.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3) 在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机关从事行政、治安保卫工作 1 年（含）以上。

(4) 军队及武警部队服役 5 年（含）以上。

(5) 取得保安员（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关职业^①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政法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军队及武警部队的正营级（含）以上军官。

(4)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0 年（含）以上。

(5) 在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机关从事行政、治安保卫工作 8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政法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军队及武警部队的正团级（含）以上军官。

^① 相关职业：保安员，下同。

(4)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0 年（含）以上。

(5) 在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机关从事行政、治安保卫工作 15 年（含）以上。

1.8.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笔试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8.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 : 3，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8.4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8.5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考试在标准教室内进行，应设置智能识别系统。技能考核在室内或室外进行，须配备体能训练器材、保安执勤装备、主动防卫装备、被动防护装备、紧急救护器材、常用灭火器材和设备、常用防卫器材，以及安全防范监控报警系统模拟平台（含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等设施设备）。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正直守信。
- (2)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 (3) 业务熟悉，技能熟练。
- (4) 依法履职，勇于奉献。

2.2 基础知识

2.2.1 基础理论知识

- (1) 保卫工作的形成和发展历程。
- (2) 保卫工作的概念、性质、特点和作用。
- (3) 保卫工作的方针、原则和任务。
- (4) 保卫工作的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
- (5) 单位保卫工作职责。
- (6) 单位保卫机构和保卫人员职责及权限。
- (7) 单位保卫人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2.2.2 专业基础知识

- (1) 单位安全防范知识。
-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知识。
- (3) 事故的预防和调查知识。
- (4) 重点单位保卫知识。
- (5) 单位重要部位保卫知识。
- (6) 单位信息安全与保密知识。

- (7) 消防安全知识。
- (8)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知识。
- (9) 单位内部预防犯罪知识。
- (10) 单位安全风险评估知识。
- (11)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知识。
- (12) 反恐怖工作相关知识。
- (13)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 (14) 文书写作和档案管理知识。

2.2.3 相关法律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相关知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相关知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知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知识。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知识。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知识。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知识。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知识。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相关知识。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知识。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知识。

职业编码：3-02-02-00

2.2.4 相关法规知识

-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相关知识。
-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6) 《信访条例》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组织防范	1.1 勤务实施	1.1.1 能执行门卫及守护勤务实施方案 1.1.2 能执行巡逻勤务实施方案 1.1.3 能执行辖区道路交通车辆管理实施方案	1.1.1 出入口守卫操作规范 1.1.2 证件查验和车辆、物品信息登记的基本方法 1.1.3 可疑人员和物品的特征识别及处置方法 1.1.4 目标守护操作规范和守护方法 1.1.5 巡逻的职责、任务、要求及操作规范 1.1.6 车辆指挥手势的规范和要求 1.1.7 单位内部道路交通管理基本要求 1.1.8 报告和报警的程序及方法
	1.2 秩序维护	1.2.1 能执行单位治安防范措施 1.2.2 能执行单位治安保卫制度	1.2.1 单位治安防范的任务、原则和目标 1.2.2 人防建设的基本内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组织防范	1.2 秩序维护	1.2.3 能执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制度 1.2.4 能收集并报告影响单位秩序的信息	1.2.3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概念、特点及范围 1.2.4 单位治安保卫制度要求 1.2.5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制度要求 1.2.6 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情报信息收集的途径和方法
	1.3 安全检查	1.3.1 能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单位重要部位安全制度实施情况并建档 1.3.2 能排查影响单位秩序的治安隐患 1.3.3 能摸排影响单位秩序的矛盾纠纷 1.3.4 能检查单位保卫勤务执行情况	1.3.1 治安隐患的概念 1.3.2 常见治安隐患的种类及特征 1.3.3 影响单位秩序的矛盾纠纷的种类及特征 1.3.4 安全检查的概念、方法、内容和程序
	1.4 防卫技术应用	1.4.1 能运用防卫技术实施自我保护 1.4.2 能运用控制技术制止不法侵害	1.4.1 防卫技能的相关知识 1.4.2 控制技术的相关知识 1.4.3 防卫器械配备使用的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技术防范	2.1 系统 辨识	2.1.1 能识别常用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和作用 2.1.2 能识别常用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主要设备和作用 2.1.3 能识别常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的主要设备和作用 2.1.4 能识别智能安防等其他安全防范子系统的主要设备和作用	2.1.1 安全防范系统的基本概念和架构 2.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基本组成与功能 2.1.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基本组成与功能 2.1.4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基本组成与功能 2.1.5 智能安防等其他安全防范子系统的基本组成与功能
	2.2 系统 操作	2.2.1 能进行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基本功能操作 2.2.2 能进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基本功能操作 2.2.3 能进行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基本功能操作 2.2.4 能进行其他安全防范系统的基本功能操作	2.2.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操作程序 2.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操作程序 2.2.3 出入口控制系统操作程序 2.2.4 其他安全防范子系统操作程序
3. 保卫管理	3.1 人员 管理	3.1.1 能采集并统计单位实有人口信息 3.1.2 能对单位保安员进行管理 3.1.3 能对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全保卫管理 3.1.4 能对进入单位的人员进行管理	3.1.1 单位保卫人员的职责及工作方法 3.1.2 单位实有人口采集的要求和方法 3.1.3 单位保安员管理的方法和要求 3.1.4 单位内部人员安全保卫管理的要求和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保卫管理	3.2 宣传教育	3.2.1 能开展消防、交通及反恐怖等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3.2.2 能开展群防群治宣传 3.2.3 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2.1 消防、交通及反恐怖等安全防范宣传、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3.2.2 群防群治宣传的要求和方法 3.2.3 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3.3 档案管理	3.3.1 能执行保卫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3.3.2 能收集、整理、制作、保管和检索保卫业务档案 3.3.3 能运用计算机技术管理、使用档案	3.3.1 档案管理基本知识 3.3.2 保卫业务档案的分类、管理与运用 3.3.3 运用计算机管理档案的基本知识
	3.4 文书制作	3.4.1 能制作通知、报告、请示类文书 3.4.2 能制作工作计划、总结、会议记录类文书 3.4.3 能制作检查、询问记录	3.4.1 公文类文书的制作要求和方法 3.4.2 治安保卫业务等法律文书知识
4. 应急管理	4.1 先期处置	4.1.1 能发现并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4.1.2 能使用、检查、维护保养单位的应急设施、器材、装备、物资	4.1.1 单位突发事件类型，报告的基本程序与方法 4.1.2 现场状况与单位应急人力资源类型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应急管理	4.1 先期处置	4.1.3 能开展现场人员自救与互救 4.1.4 能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4.1.3 常用应急设施、装备、器材、物资的类型与使用方法 4.1.4 人员疏散过程中群集现象控制，疏散路线与避难场所的选择
	4.2 现场秩序维护	4.2.1 能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 4.2.2 能疏导交通与引导应急车辆 4.2.3 能实施现场巡逻，隔离危险区域 4.2.4 能引导外部应急力量进入现场	4.2.1 警戒线的作用与设置方法，现场类型与保护措施 4.2.2 单位道路、交通设施状况与交通疏导的方法 4.2.3 现场巡逻与隔离危险区域的要求和方法 4.2.4 寻求外部应急力量支援的途径和方法
5. 培训与指导	5.1 培训实施	5.1.1 能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业务培训 5.1.2 能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业务考核	5.1.1 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 5.1.2 实施保安人员保卫业务培训的要求和方法
	5.2 业务指导	5.2.1 能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业务指导 5.2.2 能对单位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2.1 单位保安人员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的途径 5.2.2 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培训的要求和方法 5.2.3 对单位外包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的要求和方法

3.2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组织防范	1.1 方案策划	1.1.1 能制定单位年度治安保卫工作计划 1.1.2 能撰写单位年度治安保卫工作总结 1.1.3 能编制单位保卫勤务实施方案 1.1.4 能编制单位群防群治工作实施方案 1.1.5 能编制单位重要部位保卫工作、消防实施方案 1.1.6 能制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1.1.1 工作计划编制知识 1.1.2 工作总结撰写知识 1.1.3 消防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及方法 1.1.4 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制定知识 1.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知识
	1.2 目标保卫	1.2.1 能确定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1.2.2 能对单位治安隐患进行识别、评估与整改 1.2.3 能提出单位治安防范建议	1.2.1 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概念、特点及划分标准 1.2.2 单位治安隐患识别、评估与整改的方法 1.2.3 单位治安防范的相关知识
2. 技术防范	2.1 系统工程建设管理	2.1.1 能编制安全防范系统设计任务书 2.1.2 能组织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方案的评审	2.1.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主要技术应用基本要求 2.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技术应用基本要求 2.1.3 出入口控制系统主要技术应用基本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技术防范	2.1 系统工程建设管理	2.1.3 能组织安全防范系统的验收	2.1.4 其他安全防范子系统主要技术应用基本要求 2.1.5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2.2 系统运维管理	2.2.1 能按照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程和参数要求，组织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2.2.2 能组织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使用状况的定期检测 2.2.3 能识别安全防范系统常见故障	2.2.1 安全防范系统基本原理、类型和特征 2.2.2 安全防范系统的基本功能和主要参数 2.2.3 安全防范系统的基本操作要求 2.2.4 安全防范系统设备运行、维护、检测基本要求 2.2.5 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常见故障的主要表现特征及处置程序
3. 保卫管理	3.1 制度落实	3.1.1 能制定单位保卫岗位责任制并编制实施方案 3.1.2 能检查单位保卫岗位职责执行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1.1 单位保卫管理责任制实施方案的内容与要求 3.1.2 保卫工作制度执行的检查方法和手段
	3.2 队伍建设	3.2.1 能对保卫人员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3.2.2 能实施单位保卫人员培养计划 3.2.3 能对单位保卫人员实施考评	3.2.1 思想道德教育开展的方式方法 3.2.2 单位保卫人员实施培养计划的要求 3.2.3 单位保卫人员实施考评的内容和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应急管理	4.1 应急准备	4.1.1 能开展应急演练 4.1.2 能调查单位的应急资源 4.1.3 能对应急设施、装备、器材、物资进行配置与更新 4.1.4 能检查单位反恐怖工作的防范措施 4.1.5 能开展单位应急力量的日常训练	4.1.1 应急演练的类型、要求和方法 4.1.2 应急资源调查的内容与方法 4.1.3 应急设施、装备、器材、物资的性能与配置要求 4.1.4 单位反恐怖工作防范措施的要求和方法 4.1.5 单位应急力量日常训练的要求和方法
	4.2 应急处置	4.2.1 能启动单位应急预案 4.2.2 能现场调配应急资源 4.2.3 能对现场信息进行汇集、储存、分析与传递 4.2.4 能识别现场潜在危险	4.2.1 单位应急预案的类型与启动程序 4.2.2 现场处置的基本原则 4.2.3 应急资源调配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4.2.4 现场信息管理、沟通的基本方法与措施 4.2.5 现场潜在危险的识别方法
5. 培训与指导	5.1 培训实施	5.1.1 能制定单位保卫培训年度工作计划 5.1.2 能编制和实施单位保卫培训方案	5.1.1 保卫业务培训与管理基础知识 5.1.2 单位保卫人员培训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要求和方法 5.1.3 单位保卫人员培训方案编制的要求和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5. 培训与指导	5.2 业务指导	5.2.1 能对单位保卫人员业务进行指导 5.2.2 能对单位保卫人员业务水平进行考核	5.2.1 单位保卫人员业务指导的内容 5.2.2 单位保卫人员培训考核的要求和方法 5.2.3 单位保卫人员培训建档工作的要求 5.2.4 单位保卫人员实施综合素质训练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3.3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组织防范	1.1 规划	1.1.1 能编制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规划 1.1.2 能编制单位反恐怖预案	1.1.1 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规划编制知识 1.1.2 单位反恐怖预案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2 评价	1.2.1 能对单位保卫工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1.2.2 能对单位治安防范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1.2.3 能对单位涉恐风险进行评估	1.2.1 保卫工作实施过程监督指导知识 1.2.2 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评价的要求和方法 1.2.3 保卫工作效果评价的基本要求和评价的方法 1.2.4 单位治安防范工作评价的方法 1.2.5 单位涉恐风险评估的内容和方法
2. 技术防范	2.1 系统应用管理	2.1.1 能组织策划、确定安全防范系统的基本框架和组成，准确选择适用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标准 2.1.2 能根据管理规定和防范需求，依照安全防范标准，组织建立和实施对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验收、运行和维护全过程的监管	2.1.1 安全防范系统标准的基本技术要求 2.1.2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2.1.3 安全防范管理规定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技术防范	2.2 系统效能管理	2.2.1 能组织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使用的效能评估 2.2.2 能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安全防范系统功能恢复、效能提升的整改建议 2.2.3 能组织评价安全防范系统功能恢复、效能提升的整改结果	2.2.1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使用效能评估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2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使用效能评估的程序与要求 2.2.3 相关法律法规和应用管理需求的规定
3. 保卫管理	3.1 目标管理	3.1.1 能提出单位保卫管理工作目标 3.1.2 能对单位治安防范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3.1.3 能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评估与决策分析	3.1.1 目标管理的基本知识和途径 3.1.2 单位治安防范责任制的内容 3.1.3 单位治安防范责任制落实方案的要求和方法 3.1.4 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评估与决策分析的要求和方法
	3.2 安全风险	3.2.1 能对治安防范目标实施安全风险评估 3.2.2 能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2.3 能控制单位安全风险	3.2.1 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和方法 3.2.2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基本格式和编制要求 3.2.3 安全风险控制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保卫管理	3.3 队伍建设	3.3.1 能制定单位保卫人员培养计划 3.3.2 能制定单位保卫人员考评办法	3.3.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专职治安保卫机构与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配置要求 3.3.2 单位保卫人员考评要求和办法的制定
4. 应急管理	4.1 应急准备	4.1.1 能制定单位应急预案 4.1.2 能制定“组建联合应急处置机构”的方案 4.1.3 能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4.1.4 能对单位应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进行评价 4.1.5 能对单位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4.1.1 应急预案的种类和制定程序的要求 4.1.2 “组建联合应急处置机构”方案制定的内容 4.1.3 预案管理的内容与修订条件 4.1.4 应急制度与机制建设的内容 4.1.5 应急能力评估的内容和方法
	4.2 应急处置	4.2.1 能实施应急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 4.2.2 能对单位突发事件进行舆情应对 4.2.3 能对现场情况进行评估	4.2.1 单位内部与外部协调机制与知识 4.2.2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沟通的要求和方法 4.2.3 现场新闻采访管理的基本方法 4.2.4 网络舆论分析的方法 4.2.5 现场评估的要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应急管理	4.3 总结与恢复	4.3.1 能撰写应急处置报告 4.3.2 能总结应急过程经验教训 4.3.3 能提出恢复单位治安秩序的方案	4.3.1 应急处置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4.3.2 突发事件应急效果评价 4.3.3 突发事件事后恢复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5. 培训与指导	5.1 培训实施	5.1.1 能对单位治安保卫培训需求进行分析 5.1.2 能编制单位治安保卫培训规划 5.1.3 能编写治安保卫业务培训讲义、教案	5.1.1 单位培训需求分析的要求和方法 5.1.2 单位保卫人员培训规划编制的要求和方法 5.1.3 单位年度培训预算与决算的审核方法 5.1.4 保卫业务培训讲义、教案编写知识
	5.2 业务指导	5.2.1 能对单位保卫人员培训进行督导 5.2.2 能对单位保卫人员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5.2.1 单位保卫人员培训督导的实施方法 5.2.2 单位保卫人员培训考核的指导要求和方法 5.2.3 单位保卫人员培训效果评价的方法

职业编码：3-02-02-00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20	20	20
相关知识要求	组织防范		25	20	15
	技术防范		15	10	10
	保卫管理		10	15	15
	应急管理		15	20	25
	培训与指导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要求	组织防范		30	25	20
	技术防范		25	15	10
	保卫管理		15	25	30
	应急管理		20	25	30
	培训与指导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